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扩展保险条款（2022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209022819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款）》《雇主责任保险（B 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保险单载明的约定天数以上的，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的，对于超过约定天数期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误工费用的赔偿于该受伤雇员工伤医疗期届满或伤残程度确定后（以先发生者为准）停止计算，且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在一次事故中，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被保险人雇员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确定为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则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残疾赔偿金进行赔偿，同时赔偿其误工费用，误工费用单次赔付天数以三十天为限。若保险人已赔偿误工费用超过三十天的，则在计算并赔偿主险项下的残疾赔偿金时将扣除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误工费用。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每天赔偿标准、单次赔付天数、累计赔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人 / 天赔偿标准，按下述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1、保险人依据双方约定的被保险人的雇员日误工费用责任限额，按照每人 / 天补助误工费用。

2、保险人依据双方约定的被保险人的雇员日工资的比例，按照每人 / 天补助误工费用。被保险人的雇员日工资为月工资/三十天，被保险人的雇员月工资是从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职业病之日该雇员的前 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发放工资月数计算平均数。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雇员工资包括工资/薪金，不包括加班费、奖金及其他补贴津贴等所有雇员工作收入。若雇员入职未满一个月，则按照劳动合同或录用通知等其他入职手续书面文件中的关于工资/薪金的约定进行补偿。

3、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的雇员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 / 天补助误工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